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外國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2年10月2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交易方式說明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102/10/2</p> <p>發生事由:由於先前本公司第一上市地審計師針對本公司101年度(即2012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故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照其營業細則第49-1條所規定，自102年5月6日(即2013年5月6日)起變更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交易方法。而根據目前本公司最新公告申報之102年(即20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上市地審計師已出具無保留核閱意見，故並無發生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照其營業細則，得以變更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交易方法之情事。因此，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於102年10月3日(即2013年10月3日)起將恢復一般交易方法。</p>
其他	